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彭敬雅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miyabi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41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及國中小商借教師推薦表各1份

(20223034\_1113041606\_1\_ATTACH1.odt、20223034\_1113041606\_1\_ATTACH2.odt、20223034\_1113041606\_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擬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一案，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4月1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383號函辦理。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為順利推動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培力增能資源研發、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宣傳回饋等），需商借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師各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茲請參閱該院商借教師需求說明，於111年4月22日（星期

民族實中 1110413



\*OHAA1116002630\*

五) 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後逕行函送該院，後續將由該院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遴選。

四、檢送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及國中小商借教師推薦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